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2582號

原　　告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文永
訴訟代理人　魏雅芬
被　　告　許芷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價購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民國104 年12月21日兩造簽立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原告依照系爭契約約定，以原告公司所訂之「承攬契約人員業務制度」（下稱系爭業務制度）給付被告報酬、競賽、獎勵等事項。原告另於105 年1 月4 日公布「105 年MDRT搶先賽獎勵辦法」（下稱系爭獎勵辦法），被告符合系爭獎勵辦法標準，原告於105 年7 月22日通知公布，被告獲得獎勵即永達公司未上市之股票500 股（下稱系爭股票），原告於105 年9 月9 日以每股新臺幣70元價購系爭股票500 股，並移轉予被告。被告符合獎勵標準並領取系爭股票，本應遵守相關公告通知之規定，惟被告105 年上半年經手件之25個月繼續率僅有3.67% ，未達約定之繼續率87% ，依系爭獎勵辦法說明五、5-5約定，被告應返還價購股票之金額35,000元，經抵銷續佣6,714 元，尚應返還原告28,286元，原告前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返還，該信函於108 年2 月27日送達被告，為此依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286元及自108 年3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初伊向原告公司購買保險，原告公司叫伊掛一

個業務職，好處是可以退佣，還可以分股票，實際上原告是保險詐欺，利用賣保險業務員為客戶本身，在業務兼客戶雙重角色下，客戶無從控告保險公司，伊保險費繳了3年，豈有保戶繳了多年保費後，再回收保險之初「買保險送股票」優惠方案之理，那保戶也可以將所有繳納之保險費請求原告退款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曾簽立系爭承攬契約，並領有系爭股票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承攬契約書、承攬契約人員業務制度（柒、競賽與獎勵部分）、105年1月4日（105）業支字第0003號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公布「105年MDRT搶先賽獎勵辦法」、「105年MDRT搶先賽申訴前得獎人員名單」、股票過戶明細表、105年9月份（達）股票獎勵簽收單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3至25頁），被告亦陳稱伊才簽入單位就報聘成為業務員，聲證三內容都是直屬長官及秘書告訴的內容，伊有受領系爭股票等語（見本院卷第45、46、56頁），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被告領取系爭股票後，因繼續率並未達成105年MDRT搶先賽獎勵辦法之要求，請求被告返還經扣除續佣後價購股票金額28,286元，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價購系爭股票金額，有無理由？

依系爭承攬契約第2條：『…乙方同意甲方之「承攬契約人員業務制度」、「承攬契約人員展業規範」及本契約後附之「承攬人員約定事項」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第4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104年12月24日起至民國105年3月24日止，共計三個月。屆滿後雙方若無任何異議時，本契約按原約定條件繼續有效」；復依105年MDRT搶先賽獎勵辦法第五、5-5：「獲得獎勵之各級業務代表，嗣後該年度上半年經手件之13個月繼續率若未達91%以上或25個月繼續率未達87%以上，或若有保單契撤（變）、退保或其他原因致不符本辦法所定之獎勵標準或資格條件追回獎勵之情形，應返還價購股票之金額（即認列所得之現金）」，此有系爭承

攬契約書、承攬契約人員業務制度（柒、競賽與獎勵部分）、105年1月4日（105）業支字第0003號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公布「105年MDRT搶先賽獎勵辦法」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另觀諸原告提出2016年上半年綜合各家25個月個人組繼續率表均為2.46%（見支付命令卷第27頁），被告因未繼續繳交保費導致繼續率確實未達前開「25個月繼續率未達87%以上」之獎勵標準，是原告依據系爭承攬契約、105年MDRT搶先賽獎勵辦法，請求被告返還價購股票金額，應屬有據。被告雖辯以其遭被告保險詐騙云云，惟查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社會經驗之人，自陳其投保終身儲蓄險，與原告公司簽立保險契約，投保後亦取得佣金、系爭股票等語（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其既與原告簽立系爭承攬契約，享有退佣、取得股票之利益，既未於系爭承攬契約屆滿時提出異議，該承攬契約仍繼續有效，被告自應受該契約及契約所指「承攬契約人員業務制度」之約束，被告前開抗辯尚無足採。

㈡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價購股票金額以35,000元，是否合理？

按公司除依第158條、第167條之1、第186條、第235條之1及第317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公司因前開法律規定不得收回公司股份，再依卷附105年MDRT搶先賽獎勵辦法第五、5-5內容，未達獎勵標準應返還價購股票之金額（即認列所得之現金），佐以原告支付命令聲請時（起訴時）之108年3月間永達保險經紀（未）平均賣均均高於每股75元，遠高於原告主張以被告受讓時單價每股70元，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28,286元（500股X70元＝35,000元──續佣6,714元），為有理由。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曾寄送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文到5日內返還獎勵金額28,286元，該存證信函於108年2月27日送達於被告，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憑（見支付命令卷第31頁），是被告應自其受催告所定期限屆滿之翌日即108年3月5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從而，原告本於系爭承攬契約請求被告返還28,286元，及自108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賴敏慧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